### 第一章 初始条款和定义

#### 第一条 建立自由贸易区

在与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第24条和《服务贸易总协定》第5条相一致的基础上,本协定缔约双方就此建立自由贸易区。

### 第二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

缔约双方确认其在《世贸组织协定》和在《世贸组织协定》下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协定,以及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国际协定中对彼此既有的权利和义务。

# 第三条 地理适用1

- 一、就中国而言,本协定适用于中国全部关税领土,包括领陆,领空,内水和领海及其水床和底土,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,中华人民共和国可行使主权权利和(或)管辖权的领海以外区域:
- 二、就格鲁吉亚而言,本协定适用于格鲁吉亚立法规定的全部领土,包括格鲁吉亚行使主权的领陆及其底土和陆上空域,内水和领海,海床,及其底土和水上空域,以及根据国际法,格鲁吉亚可行使主权权利和(或)管辖权的毗连其领海的毗连区、专

<sup>1</sup> 本条只用于实施本协定的目的。

属经济区和大陆架。

三、每一缔约方应全面负责本协定条款得到遵守,并采取可行的合理措施保证本国领土内地方政府与机构遵守本协定。

## 第四条 一般适用的定义

除非另有规定,就本协定而言:

- (一) 日指日历日;
- (二) 现行是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有效的;
- (三)《服务贸易总协定》(GATS)是指《世贸组织协定》附件 1B 中的《服务贸易总协定》:
- (四)《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(GATT1994)是指《世贸组织协定》附件 1A 中的《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;
  - (五) 措施包括任何法律、法规、程序、要求或惯例;
  - (六)世**贸组织(WTO)**是指世界贸易组织;以及
- (七)《世**贸组织协定》**是指 1994 年 4 月 15 日订于马拉喀什的《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。